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18)浙0604破9号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2月14日裁定受理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担任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2018年4月19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交本院审理，本院于2018年5月9日立案。债权人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5号楼1212室（上虞现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中路375号B座7F-8F；邮政编码：312300；联系人：沈亚婷、邵亚芳；联系电话：13588531881、15957572595）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